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
中信(投信)字第 1120821201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存續期間屆滿之到期結算餘額給付完成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6 年 8 月 3 日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基金於 112 年 8 月 4 日存續前間屆滿(以下簡稱到期日)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，已由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匯款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最新有效帳戶，若因退匯或無有效帳戶，將改開立受益人本人抬頭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掛號郵寄至受益人留存之通訊地址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

